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——八标段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阳县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阳县 2026 年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六标段：土壤调理剂（颗粒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玛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7.52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44.83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龙泰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

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

中小企业认定微信小程序

请扫码

请上传照片

工业

请上传证明材料

小型企业

42 ￥4,967.52

42.00% 42.00%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》，贵单位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营业收入未达认定标准。

行/商/自/营

M/C 已选为 0100202 制造业

请扫码注册

扫码

保存测试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出版社